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12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江明志	游竹萍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蔡惠鈞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龍思宗	魏麗惠(休假，徐春梅代)
馬朝友	蔡明宏	楊倍瑜
郭素靜	黃金剛	謝昇宏
詹曉慧	林妙靜	吳思齊(公出，薛竹婷代)
劉雪如	曾韋禎(公出，詹曉慧代)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12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請各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辦理情形及掌握時效。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請勞基科將今年度專案檢查執行情形列表納入「112 年業務檢討暨 113 年重點工作計畫說明」會議提報範圍。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本案同意移由市政白皮書項目賡續列管。	A
1120701	112/07/04 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 (秘書室)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20901	112/09/12 有關明年雙城論壇加入勞動議題交流部分，請兩位副局長協處，1 個月內完成盤點。 (秘書室)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902	<p>112/09/12</p> <p>原請就服處規劃有關壯世代議題演講邀約，可規劃納入局務會議辦理。(就業服務處)</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1002	<p>112/10/30</p> <p>請就安科於1周內訂定友善育兒企業認證執行計畫。(就業安全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1003	<p>112/10/30</p> <p>有關規範外送平台業者分潤上限案，請職安科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並於1周內規劃辦理期程。(職業安全衛生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1201	<p>112/12/19</p> <p>請職安科於113年1月20日前擬具本局對於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及外送平台業者抽成上限之立場及主張。(勞動基準科、職業安全衛生科)</p>	持續列管。	C
1121202	<p>112/12/19</p> <p>請各單位113年度內各月份業務重點及活動(邀請記者參加者)除於112年12月27日前提交秘書室彙整外，並於下週「112年業務檢討暨113年重點工作計畫說明」會議提報，俾利集思廣益及展現本局主動積極面向。(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p>	請秘書室會後確認各單位繳交狀況。	C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12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新聞聯絡人：為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明年度對於媒體互動將有新作法，請各單位持續留意。
2. 12月28日辦理媒體茶敘，請與會人員準時出席，惟各單位業務務必常宣導，讓外界知曉本局服務。
3. 另12月28日府前舞台搭設檢查，請相關人員務必掌握時間，相關新聞稿由勞檢處妥處。
4. 同意新聞聯絡人建議，將本局及附屬單位業務統計數據可發布新聞稿彙整表納入會議紀錄發送各單位參考。

三、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XR設備補助一案，請勞檢處會後陳報局長室。

四、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113年1月4日友善育兒企業籌備會議一案，請就安科排定時間舉行會前會。

五、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市長列管事項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青年失業率研究報告，請就服處依據本府研考會初審通知辦理。
2. 請就安科於會後提供12月1日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相關政策會議資料予勞資科，俾利勞資科回應研考會初審意見。
3. 有關議會質詢列管案件，請各單位務必提前完成，確保簽報過程得到充分討論。

主席綜合裁示：

(一)有關中央法規權限委任一案，除配合相關法制作業外，請法制秘書製表陳報局長室。

(二)請各單位於113年1月10日前繳交至少3篇113年2月份新聞稿題目，並於113年1月15日前提送新聞稿予新聞聯絡人彙整。

- (三)請本局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將市政白皮書內本局主協辦項目之 112 年執行情形及 113 年重要工作計畫納入「112 年業務檢討暨 113 年重點工作計畫說明」會議提報範圍。
- (四)請各單位常觀摩其他局處新聞稿，除已作為之業務宣導外，亦可對未來的政策或計畫發布新聞稿宣傳，並請工會或相關外部顧客協助宣傳本局工作。
- (五)議會質詢期間市長承諾議員事項(包含總質詢及部門質詢)，除依規定於 7 日內回復外，後續與議員之溝通協調及辦理時程之掌握，除府會聯絡員為第一線人員外，各權責單位主管仍應擔負最大的督管責任，研考單位只是協助提醒，如本局是主責機關，亦應主動連繫其他協辦機關協同向議員統一說明。
- (六)請各單位勞務委外案件，應每日追蹤執行進度，另各種活動及業務成效必須追蹤。
- (七)請各單位針對外界對本府施政評比指標，檢視不合理之處，於 2 週內(113 年 1 月 9 日前)提交秘書室彙整。
- (八)市長多次重申本府團隊精神及施政架構(永續共榮 希望首都)，請各單位在研擬或執行業務時，應以本局或本府整體進行思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